

憲法

憲法機關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https://drcjchan.com>

五 院

- 壹. 立法院
- 貳. 總統
- 參. 行政院
- 肆. 司法院



壹

立法院



立法院為最重要之憲法機關

憲法本身就憲法機關雖未有排序或是重要性序列之明定，然從「法治國原則」及「半總統制」之政體架構與內涵以觀，仍含有高度的「國會主治」成分；立法院就其功能而言，厥為最為重要之憲法機關。

總統

國防、外交、兩岸政策（特定之職權）

立法院

其他國家事務之議決與民意監督（概括之職權）

憲法第63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01

立法委員之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立法委員（共113席）：增修條文§4 I

各選區各自選舉產生（區域立委）
79席

全國不分區（政黨＋僑選立委）
34席

縣市代表
73

平地原住民
3

山地原住民
3

過門檻之政黨（5%）比例選出

候選人資格

積極資格

- 為中華民國國民（回復國籍滿3年、歸化滿10年）
- 年滿23歲
- 於登記選區得行使選舉權或喪失戶籍達法定期間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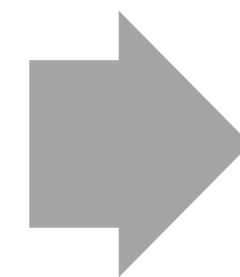
消極資格

- 不得有選罷法第26條規定之情事
- 不得有選罷法第27條規定之情事（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等）。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公職候選人之條件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依文義及體系解釋，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計算，應以至「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一天止」為終期。



但設籍之起算日為何？

第10條

（第1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二、立法委員。（第2項）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0條

（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立法委員由立法院解除其公職。

（第4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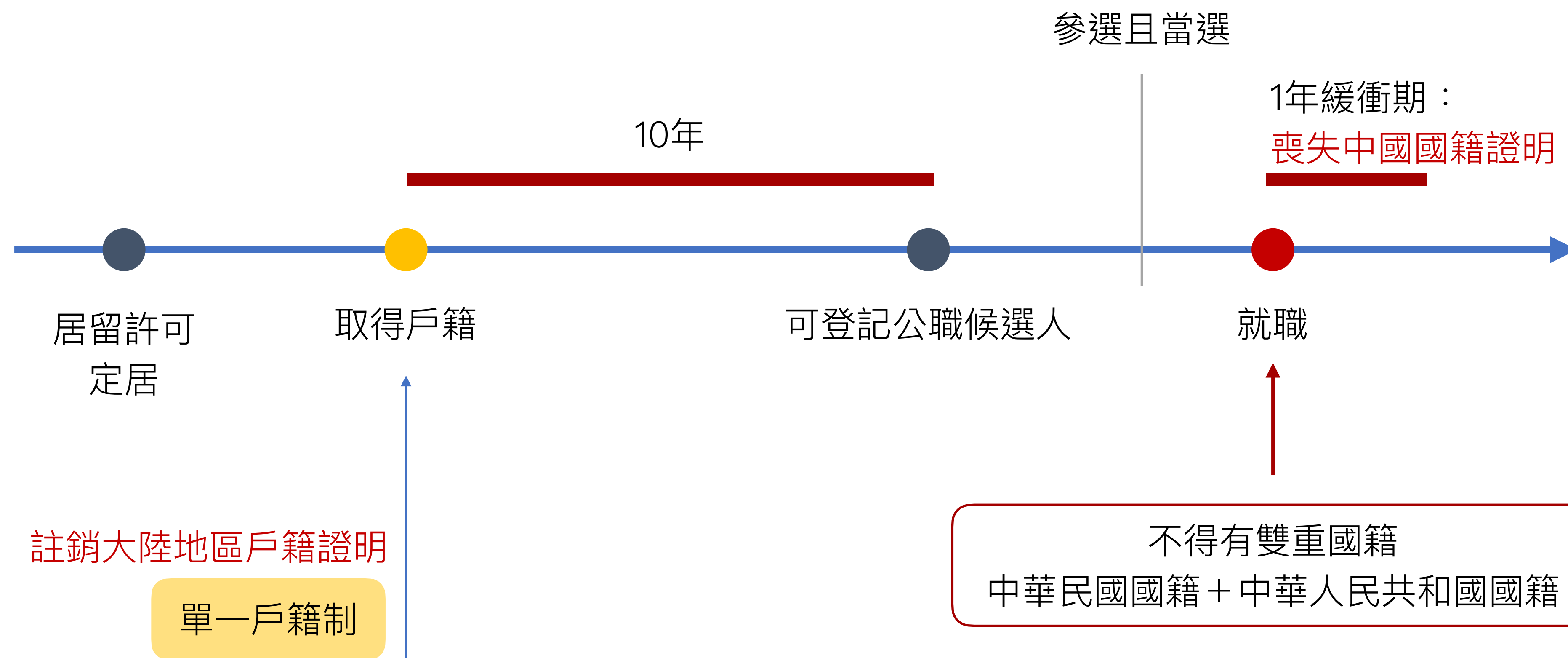
- 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若否，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戶籍」與「中華民國國籍」對大陸地區人民之意義為何？
- 是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或設籍一定年限以上，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是可擬制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成為中華民國國民？
-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是否設有戶籍10年以上？
- 是否已辦理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國籍法第2條第1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大陸地區雖屬憲法規範意義下之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內，從而為中華民國憲法之適用對象。但大陸地區人民似乎無法根據國籍法第2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成為憲法第3條所稱之「中華民國國民」。

問題綜整



設籍監所受刑人投票權之剝奪

聲請人主張其為年滿20歲國民，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中，設籍於臺北監獄6個月以上，無其他遭剝奪投票權之情事，具有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舉行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下合稱系爭選舉）之選舉權，卻於系爭選舉之投票日，難以行使投票權，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案訴訟（112年度訴字第962號選舉事件，目前審理中），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該院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聲明：1、先位請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其所在臺北監獄內，設置系爭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其行使系爭選舉之投票權。2、備位請求：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暫時確認中央選舉委員會有使其得以行使系爭選舉之選舉權之義務存在。

經該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准許其先位之聲請，並敘明因其先位之聲請為有理由，毋庸就其備位請求加以裁判。桃委會不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廢棄上開裁定，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先位及備位之聲請。

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解釋與適用法律於本件個案時未能正確理解基本權，並實質影響個案之裁判，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適用法律於本件個案時，對於基本權重要事項應審酌而未審酌，即未審酌憲法第129條之普通選舉等理由，牴觸憲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6號裁定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即系爭規定明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就此，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明確闡釋准許聲請之要件：「……聲請人就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應釋明其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對於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性，使法院得對聲請事件之事實為略式審查，並自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及如不准許聲請人之聲請，有對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之心證，而認有必要加以防止。聲請人如未能釋明，其聲請即難以准許。……」本此審查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原因案件所涉憲法第17條選舉權之保障意旨，及立法者據以形成包括選舉權行使方式在內之選舉制度之憲法關聯要素予以論述並考量，經綜合判斷結果，認於該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尚無法形成聲請人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且衡酌該聲請所涉公開、公平、公正及自由選舉等公益與聲請人可能受到之損害，認如准許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對權力分立、影響選舉過程及結果等公益可能造成之損害，遠甚於未准許其聲請而其事後獲本案勝訴所生之個人損害，故難認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上述法律見解乃審判法院依據系爭規定，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就原因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是否符合系爭規定所為之判斷，尚難認此判斷有何牴觸憲法之情形，聲請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固考量立法者就人民選舉權之行使所為規定及相關選舉制度之設計，以論斷系爭規定於個案所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作要件是否具備，惟其毋寧僅屬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時應予衡酌之個案事實因素，尚難因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內容涉及選舉權之行使，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聲請，即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之憲法上選舉權與平等權。

就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憲法選舉權與選舉制度之關聯認識錯誤，且未審酌憲法第129條之普通選舉之意涵等主張而言，核其所陳，實係以其有請求該管機關為其設置投票所供其投票之權利為立論前提，並以其就憲法選舉權保障意涵與效力之主觀理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憲法第17條選舉權之保障意旨、立法者據以形成選舉制度之憲法關聯之見解，及所為公、私益衡量之決定，整體觀之，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提出具體論證以實其說，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顯無理由。

受刑人無法至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憲法法庭113憲裁字第7號裁定

按憲法第17條明文保障人民享有選舉權與罷免權，憲法第130條則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而人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始有依法罷免之權。是人民關於選舉與罷免投票權之具體行使，均須以相關選舉與罷免制度存在為前提。鑑於憲法就選舉與罷免制度僅為有限之規範，且自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人民選舉權與罷免權中，尚無法直接導出特定之選舉或罷免實施方式與程序等內容，因此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與罷免制度，明定選舉與罷免投票之實施方式與程序等，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與罷免權。**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選舉或罷免投票權之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係有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處所之規定，乃立法者就選舉或罷免投票之實施所為相關制度設計之一環。依此，現制下，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得例外於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外（同條第2項規定參照），選舉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至選舉人因個人狀況而事實上得否於其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則非所問。究其立法目的，應係為維護選舉或罷免投票之公平與公正性，其規定難謂有何違憲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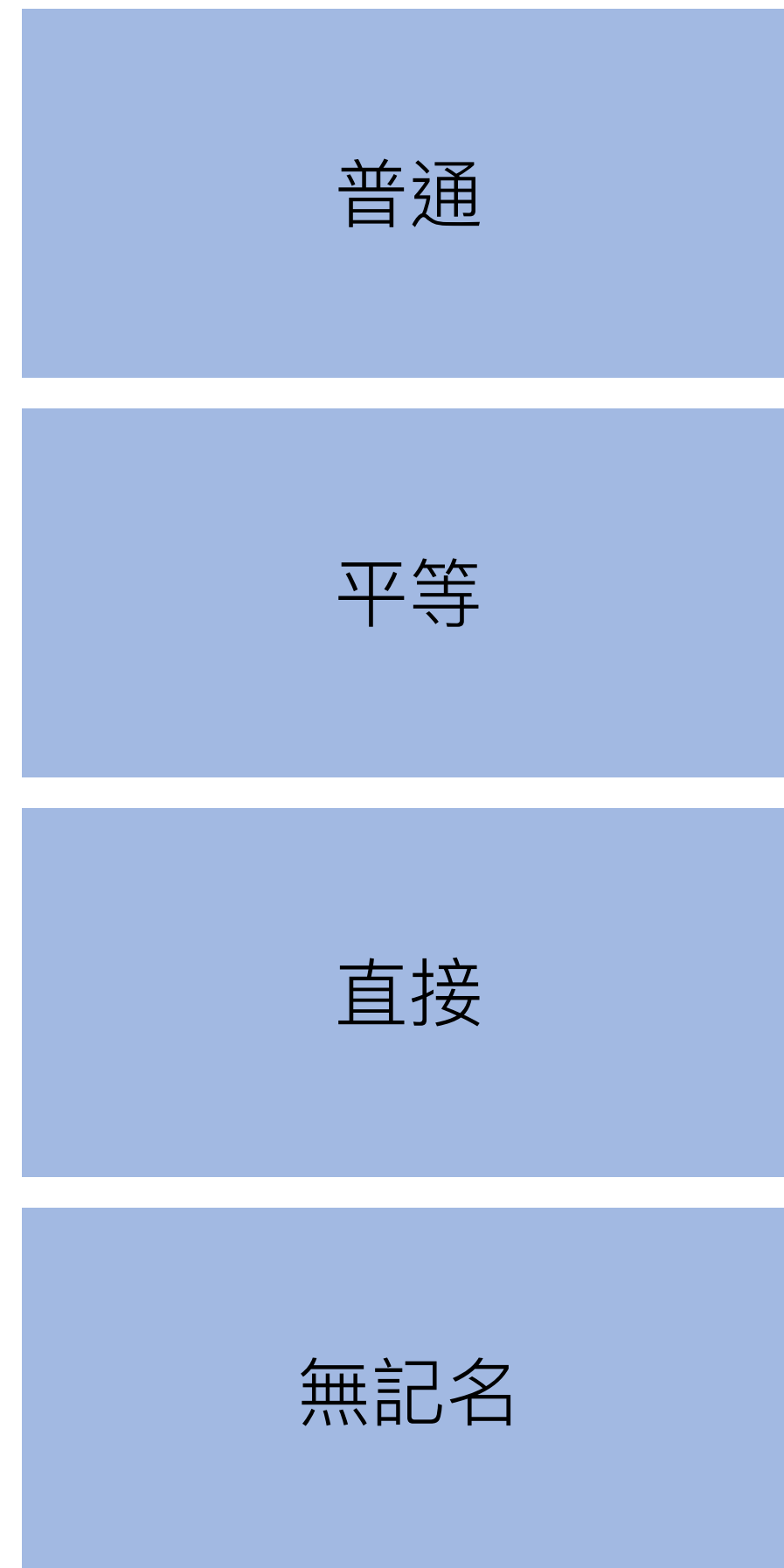
聲請人主張因其身為受刑人，無法離開矯正機關前往其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致其受憲法第17條保障之選舉及罷免權等遭實質剝奪，且與其他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之一般國民及因保外就醫暫不受限制之受刑人產生不公平之差別待遇等語，此部分之聲請顯無理由。

憲法法庭113憲裁字第7號裁定

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系爭規定二明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系爭規定三明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其中系爭規定二係立法者命選務機關依選舉區與選舉人分布之具體情形，擇適當處所，分

設投票所之規定，性質上係針對選務機關之選務行政所為之羈束性授權規定；系爭規定三則為立法者為精簡立法所為準用規定，兩者均未直接涉及人民選舉權或罷免權之行使。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及三之規定有剝奪其憲法第7條、第17條及第130條之權利而違憲，此部分之聲請顯無理由。

選舉之方法



聯立制

各政黨於國會中可獲分配之總席次，取決於政黨票（第二票）之比例分配結果。該應分配之總席次，應包括直接選舉選出之國會議員，以及政黨名單中之議員。故縱使直接選舉選出之議員當選人數不理想，亦不會影響政黨在國會應分配之席次。但如果某政黨之直接選舉選出議員名額超過其應分配席次者，基於尊重選民意志，應全數當選，進入國會，成為議員。此際，將發生所謂的「超額席次」問題。如德國。

併立制

選民直接投票選出議員席次以及依政黨比例分配之議員席次，依法分別規定其總額，兩者間不混同與挪移。各政黨在各該選舉產生方式的總額前提下，既可爭取選民直接選舉選出議員的當選極大化，亦可爭取政黨席次分配的極大化，兩者互不影響。如韓國、我國。

並立制及5%門檻之合憲性

司法院釋字第721號解釋

- 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一、二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調整，採並立制及設定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為三十四人，反映我國人民對民主政治之選擇，有意兼顧選區代表性與政黨多元性，其以政黨選舉票所得票數分配政黨代表席次，乃藉由政黨比例代表，以強化政黨政治之運作，俾與區域代表相輔，此一混合設計及其席次分配，乃國民意志之展現，並未牴觸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原則，自不得以其他選舉制度（例如聯立制）運作之情形，對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一、二所採取之並立制，指摘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至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二關於百分之五之政黨門檻規定部分，雖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差距，而有選票不等值之現象。惟其目的在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之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之順暢，何況觀之近年立法委員政黨比例代表部分選舉結果，並未完全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之可能性，是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二有關政黨門檻規定部分，既無損於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基本原則之實現，而未變動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即應屬修憲機關得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範疇，自未違反上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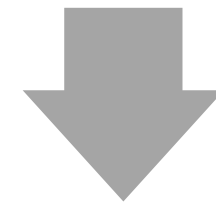
立法院之內部組織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憲法第66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

- 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 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分別舉行
- 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院長、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予以改選；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憲法第67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立法院組織法第10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經濟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委員會。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修憲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

-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
- 真調會條例係立法院為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專案設置真調會所為之特別立法。依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規定觀之，真調會係由立法院籌設組成。依組織與權限不應分離，以符責任政治原理之憲政常規，真調會應屬於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亦即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需之輔助性權力，其權力之行使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該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遲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以符民意政治原則。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立法院調查權既係為輔助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其本身並不具獨立之目的，其行使即應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且不得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於涉及其他憲法機關部分，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限制；於涉及人民部分，則應符合憲法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之保障規定，如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等要求。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所享有之權力，其行使除得由立法院就特定調查目的與事項，制定專法予以規範外，應由立法院以決議設立任務型調查委員會，並以立法委員為成員，就立法院決議通過之調查權行使目的、調查事項範圍及其他重要事項，具體執行調查程序，其最終調查結果則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審議之參考。鑑於立法院之憲法職權不得概括委託其內部委員會行使，調查委員會就調查權行使之重要事項，尤其調查目的、事項範圍與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等，均應經院會決議明確授權，始得為之。

第45條第1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45條第1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調查委員會設立主體：立法院（須經院會決議之）



調查委員會設立標的：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題有重大關聯之事項

03

立法院院長之職權



立法院院長作為立法院之機關代表人，綜理院務。為維護立法院職權及功能之正常運作，享有兩項特權：

警察權

- 基於立法院院長負有維持立法院秩序之職權（立法院組織法§3 II）所推導而出的維持機關秩序之公法上權限。
- 對於立法院職權正常行使與運作構成秩序侵擾者，立法院院長得本於警察權，採取妥適之處置，以排除侵擾。

家宅權

- 立法院院長基於是立法院此一設施管理人地位，享有對立法院場域享有物之管理支配權（家宅權）所衍生出的民法上權利（民法§767；國有財產法）。
- 對於立法院場域有構成物之正常使用影響或結果之侵擾者，立法院院長得本於物之管理人地位，行使所有（管理）權人之物上排除請求權，排除妨害。

搜索立委之國會辦公室

無黨籍山地原住民選區立委高金素梅疑涉詐領助理費等案件，檢調於2026年2月10日展開大規模搜索。除清晨前往其位於陽明山的住處外，亦進入其國會辦公室執行搜索，歷時約7小時。據悉，檢調查扣的物證共有7個紙箱、2個行李箱、1台桌上型電腦。

檢調上午9點30分進入立法院青島二館的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執行搜索，至下午4點30分左右結束行動並撤離，並陸續將查扣物品搬離辦公室，包含7個紙箱、2個行李箱及1台桌上型電腦主機，隨後分乘車輛離開。此次行動由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曾揚嶺與法務部調查局國安站主任楊任之帶隊，動員2車共6人進入國會辦公室執行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149條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通知立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人在場
旨在尊重機關首長對機關場域之家宅權



本於國會自律原則之旨趣，檢調機關進入立法院院區、黨團辦公室及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等立法院職權行使場域搜索或扣押，是否應提升正當法律程序？除告知立法院院長在場外（通知義務），是否以取得「同意」為宜？

參閱：詹鎮榮，搜索立法院之合憲性要求，月旦法學教室13期，2003年11月，頁8-9。

04

立法委員之職權



憲法第73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4
3
5
號
解
釋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為是否已逾越保障之範圍，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司法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言論免責權之特性

目的	維護立法委員憲法上職權之合功能行使
客體	任何與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有關之直接或附隨行為
效果	豁免各種實體上之法律責任（刑事上之侮辱、毀謗）
期限	終身（不因離退職而遭受到法律責任之訴追與課責）
屬性	絕對權（個人既不得宣告拋棄，立法院亦不得透過決議排除之）

立院大亂鬥，立委遭起訴

立法院自2024年起陸續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以及「反廢死、反戒嚴」兩項公投案，審議過程中朝野立委多次爆發激烈衝突，前後共發生8次肢體與言語對峙事件。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藍綠立委在多次衝突中皆存在過失，2026年2月12日依傷害等罪名，起訴時任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以及國民黨立委謝龍介等共10名朝野立委。



27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應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院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院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院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出席院會四次；本項之處分，報告院會即生效。

28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院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口頭道歉。

書面道歉。

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

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

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

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國會自律

不得逮捕特權

增修條文第4條第8項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人身自由之保障

特權內涵僅在於保障立法委員不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身自由，並非免除犯罪之偵查、審理與究責之刑事程序與裁判。

附期限之保障

保障之期間僅限於「會期中」，此會期可包括定期會、延長會與臨時會在內。

相對權

此特權之保障並非絕對，若經立法院許可，仍可排除此特權之享有，立法委員仍可遭逮捕或拘禁。

制度比較：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

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言論免責權		不得逮捕特權
保障內涵	實體權	程序權
議會同意排除	絕對權	相對權
保障期程	終身保障（豁免法律責任）	會期中（暫時性程序障礙）
拋棄	不得拋棄	不得拋棄

05

立法院之職權



立法院之憲法上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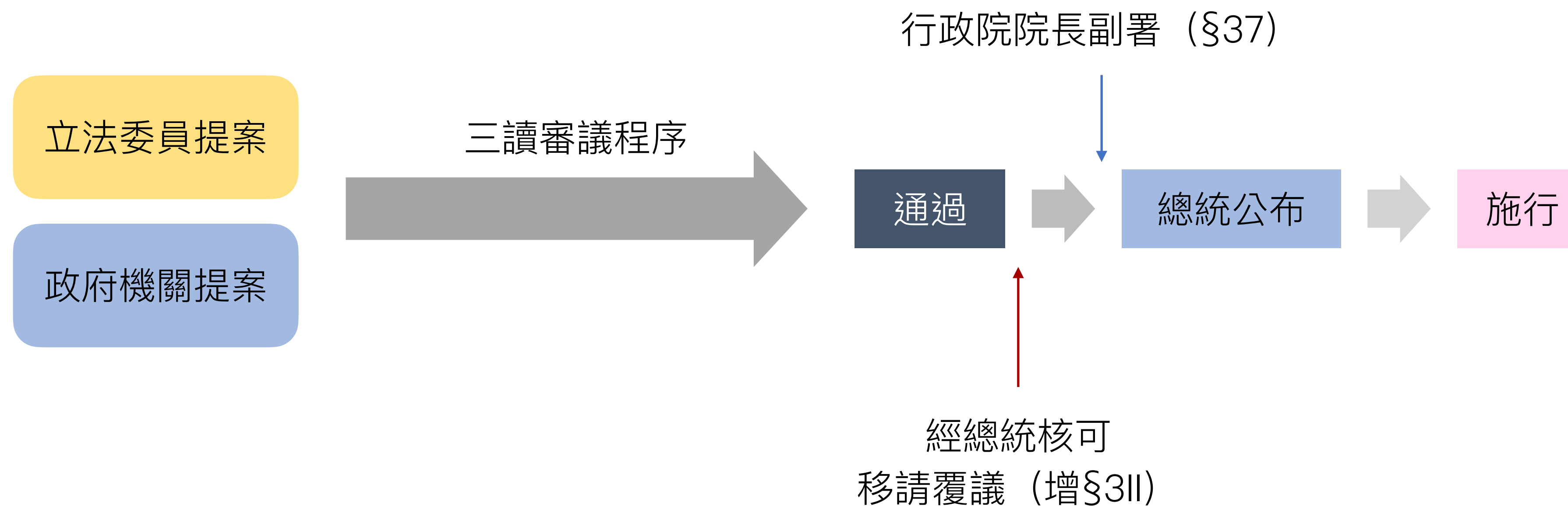
文本§63	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
增修條文§§5, 6, 7	大法官暨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暨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人事同意權

增修§2 III	緊急命令追認權	增修§3 II	覆議案之決議
增修§2 VII	副總統缺位之補選	增修§3 II	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增修§2 X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增修§4 IV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增修§3 II	質詢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增修§12	憲法修正案之決議

法律案之議決



立法權之行使



- 立法委員自行提出法律草案，是否契合其憲法上職權？
- 法律案審議之應有民主程序為何？
- 行政院院長副署及總統公布法律，是憲法上之裁量權或是義務？
- 行政院就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未提出覆議，可否提起憲法訴訟？

立法程序之民主要求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立法院作為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之立法委員組成之國會，其本身固已具備機關組織與成員身分之民主正當性，惟其立法權之行使及所制定之法律，亦須充分反映民意、彰顯人民意志，始具完足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並成為彰顯國民主權原則之民主正當性體系之樞紐。由於立法院為逾百名立法委員組織之合議體，其職權之行使，最終均須以多數決方式作成終局決定，而多數決方式僅屬民主制度運作之中性技術性、形式性法則，不具實質評價性，表決行為本身並無法反映民意內容，因此，立法權行使之民主正當性，僅能表現於從議案之形成，至以多數決方式作成終局決定之立法程序中。從而，立法院作為民主國會，其立法程序須得以彰顯人民意志，並使人民對民意代表有最低限度問責之機會，始符合憲法國民主權原則與民主原則之意旨；其具體表現方式，主要即為立法程序之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62】

公開透明原則

討論原則



公開透明原則要求立法程序之過程、方式、標的與表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之立法政策與內容之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就此而言，公開透明原則乃民主問責與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之必要前提，自屬憲法民主原則之程序性要求之一環（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63】

基於討論原則，立法委員作為全民之代表，而非特定選民之委任代表，其於議案之主張與意見分歧時，即應於立法程序中，就議案內容之不同意見與立場盡可能為溝通、討論，並共同尋求折衷、妥協方案之可能。民主程序正是妥協之程序，而妥協須立基於充分之溝通與討論。透過立法程序中議案之討論過程，不同立場與主張所代表之各種民意方得以顯現，進而以表決方式得出代表多數民意之主張。於此前提下，最終表決得出之多數決定，始符合少數獲得充分尊重下服從多數，多數代表全體之民主原則之精神，並具備得以代表民意之民主正當性，實現國民主權原則之要求。因此，立法程序之討論原則，乃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之

必要前提，亦屬民主原則之程序性要求之一。就此而言，職權行使法關於議案審議程序，於第9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第2項）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3項）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立法院議事規則第5章「討論」之相關規定，明定議事討論相關程序，均屬憲法所要求之立法程序討論原則之具體化規定。因此，法律案審議程序，除有法定例外情形外（如職權行使法第10條之1所定之情形；通常屬立法委員共識度較高之法案），於第二讀會原則上均應依上開規定進行議案之討論。【64】

立法程序瑕疵之違憲審查密度

法律公布生效後，其立法程序牴觸相關議事規範所生之瑕疵，如非屬重大且明顯之違憲瑕疵，足以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者，並不當然影響法律之效力【66】

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釋字第342號及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67】

預算案之議決

2



預算案是否包括預算支出專法？

憲法第70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反面解釋：
得為刪減支出之提議



立法院刪減預算，有無憲法上之界限？

於預算案中刪減大法官專業加給

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

-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其文義，係指關於法官之減俸，必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為之，本不得反面解釋為只須有法律依據，即可對法官減俸；尤其該規定乃為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身分保障而設，自不得違反制憲目的，將之解釋為授權國家機關，得以事後制定或消極不制定法律之形式，使法官既有俸給金額因而減少。換言之，凡關於法官之俸給，形式上固非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不得使其既有金額有所減少；實質上各該法律並應符合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又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則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應係指對於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 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既非本於法律，尤非本於懲戒性法律，而逕以預算刪除之方式改變行之五十餘年之大法官俸給結構，如為憲法所許，無異促使預算權責機關藉年度預算案審議而影響大法官職權之行使。故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①

法定支出不得於預算案中刪減

例如公務人員及司法人員之薪俸及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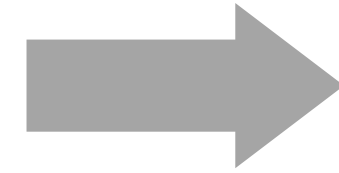
②

非法定支出之刪減，足以導致機關難以維持最低限度之運作功能，致危及國家權力之正常行使，影響國家之穩定發展，甚至存續。

例如全數或大幅度刪除機關之業務費，致使其法定職權無法行使

預算案之怠為審議

行政院於2025年8月21日通過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送立院等待審查。根據預算法第51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15日前由總統公布之。亦即總預算案應於2025年11月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同年12月中公布。然立法院迄至2026年1月底休會時，仍未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機關忠誠義務

釋字632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為立法院之憲法上職權。然立法院並非有寬廣之裁量權，以決定是否行使此職權。毋寧，本於權力分立原則之機關忠誠義務，其負有審議預算之憲法義務。若因長期怠於審議預算，致使政府法定職務無法正常行使而遭到癱瘓，則此等消極不作為即有違憲之虞！

718億新興計畫預算先行動支案

針對中央政府115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日前（2026年3月間）三讀通過公決案，針對TPASS通勤月票、公勞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國家藥物韌性整備、各縣市河川排水整治等13項急迫性之重大新興計畫，得先行動支預算，共計約新臺幣718億元。



行政院長卓榮泰質疑合法性，拒絕批准部會執行。

行政院表示：3兆350億的國家政府總預算是整套計畫，涵蓋各部會一整年施政計畫的執行，立法院此次割裂動支718億，只佔了整體總預算約2%，換言之，仍有98%的預算被丟包。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預算案需要經過三讀的法律程序，同意動支不等於預算審議完成。

-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300億
-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600億
-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5,700億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廢止）：8,400億

特別預算之編列方式

- 預算法§83：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 預算法§84：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預算案之一種，有憲法第70條之適用

特別預算專屬法律之提出

法律案

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人事同意權之行使義務

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

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4

國家重要事項參與權



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

- 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與決策權。
- 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是本件所關核能電廠預算案自擬編、先前之停止執行，以迄再執行之覆議，既均經立法院參與或決議，則再次停止執行，立法機關自亦有參與或決議之相同機會。法定預算已涉及重要政策，其變動自與非屬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之單純預算變動，顯然有別，尚不能以所謂法定預算為實質行政行為，認聲請機關有裁量餘地而逕予決定並下達實施，或援引其自行訂定未經送請立法機關審查之中央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核定停辦。
- 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

- 民主政治為民意政治，總統或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即應改選，乃實現民意政治之途徑。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時提出政見，獲選民支持而當選，自得推行其競選時之承諾，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惟無論執政黨更替或行政院改組，任何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改變仍應遵循憲法秩序所賴以維繫之權力制衡設計，以及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
- 憲法第五十七條即屬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之設計，其中同條第二款關於重要政策，立法院決議變更及行政院移請覆議之規定，雖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刪除，並於該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設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度，但該第五十七條之其他制衡規定基本上仍保留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有關立法院職權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則未更動，故公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仍就行政院每一會期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程序加以規定，同法第十七條則定有：「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 所謂重要事項發生，即係指發生憲法第六十三條之國家重要事項而言，所謂施政方針變更則包括政黨輪替後重要政策改變在內。針對所發生之重要事項或重要政策之改變，除其應修改法律者自須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外，上開條文復課予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之義務。

輔助性權限

5



立法院為有效執行憲法第63條所賦予之職權，應享有若干必要之輔助性權力：

質詢權

立法委員質詢權屬立法院行使其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並為落實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立法權監督、制衡行政權，及維護民主原則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要求之重要憑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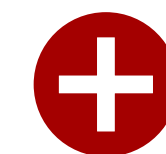
調查權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使其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故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國家最高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 我國憲法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具體方式，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其中第1款明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此，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下合稱行政首長）之質詢權，正屬憲法所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方式之一。是行政首長於立法院開會時，負有到會備詢義務，其就立法委員之質詢，原則上亦負有答詢之義務，乃行政院於責任政治下之憲法義務。
- 立法委員藉由此等質詢權之行使，除有助於其取得行使職權所需之必要資訊，進而落實於其所掌法律案、預算案等之審議外，由於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前，行政院院長應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因此立法委員對行政首長之質詢亦具有直接監督政府施政之重要功能，乃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立法權對行政權為監督與制衡之重要手段，亦屬立法院行使其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之權力。【99】

有助於憲法職權之行使



監督與制衡行政權
民意監督與政治監督

對象

- 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之對象，限於行政首長，不包括得於立法院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但無備詢義務之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憲法第71條規定參照）。

標的

- 其得行使質詢權之事物範圍，則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具有施政權責與指揮監督權責之事項。

期間

- 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明定立法委員係於開會時，始有向行政首長質詢之權，因此立法委員得行使質詢權之期間，應為立法院開會時，即立法院院會舉行期間。如係委員會之會議，雖得邀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等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政府人員並應就立法委員之詢問，為適當說明（釋字第461號解釋參照），惟立法委員於此僅享有詢問權，而非質詢權。

方式

- 另質詢權行使之方式，原則上為立法委員於院會期間，以言詞或書面向行政首長提出質詢內容，受質詢之行政首長原則上亦應以言詞或書面答復質詢。【100】

質詢權行使之憲法上界限

立法委員對行政首長之質詢權非毫無限制。基於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第三人基本權及國家安全與福祉等憲法上極重要公益，立法委員對行政首長之質詢權應受到相應之限制；亦即被質詢之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涉及上述事項之質詢，於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後，自有權不予答復，或不予揭露相關資訊。於此範圍內，立法委員之質詢權應行退讓。【102】

凡立法委員質詢之事項，非屬行政院之權責範圍，或屬行政權自主負責之行政特權領域，或涉及非得由個別立法委員藉由院會質詢方式，請求提供之各國家機關保有之文件資料者（釋字第325號及第729號解釋意旨參照），則自始不屬立法委員質詢權所得行使之範圍，受質詢之行政首長自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103】

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而被質詢之行政首長就此之答詢或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危害第三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與人身安全（如涉及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派赴敵後工作者等之資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或營業秘密等重要基本權者，被質詢之行政首長經權衡質詢權與第三人基本權，如認第三人基本權應優先受到保護時，其就立法委員之質詢即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104】

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國防軍事、兩岸外交等行政特權性質之國家機密事項，或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構）依法或依契約負有保密義務之事項，基於維護上開憲法上極重要公共利益或避免義務衝突，受質詢之行政首長亦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105】

質詢權行使之紛爭解決機制

- 立法委員向行政首長行使質詢權，行政首長基於上述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第三人基本權及國家安全與福祉等理由，認有保密之必要而拒絕答詢或揭露相關資訊，致生爭議時，本於憲法機關之憲法忠誠義務，立法院與行政院宜循政治協商方式解決。
- 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相關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促使行政院院長去職。
- 除上述爭議解決方式外，立法院尚不得自行立法強制行政首長履行其答詢義務、課予行政首長其他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亦不得自我授權且單方決定行政首長究否具有不予答詢或揭露相關資訊之正當理由。【107】

政治解決途徑

- 所謂反質詢，應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之謂。
- 行政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人所質詢之問題等情形，基於表意人就表意方式與語句選擇本有一定自主性，如行政首長之表意並非出自質詢立法委員並要求其答復之意圖者，則即便行政首長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仍屬對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均非本項規定所稱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後段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部分，乃理之當然，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有無就所提問題，
要求答復之意圖

行政首長違反答詢義務之制裁

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之質詢負有答詢義務，係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乃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一環，行政首長於此係負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與責任，尚非立法院得立法自我授權，以法律制裁手段，不論刑罰或行政裁罰手段，迫使行政首長依其規定方式為答詢義務之履行者。是立法院就第5項裁罰規定及第6項連續裁罰規定，其立法均已逾越其憲法職權範圍，並對行政院及相關首長行使其憲法職權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而侵犯行政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34】



質詢與答詢固然為民主原則上民意監督與政治監督之展現，但同時也是憲法權力分立架構下立法權對行政權之監督手段。故答詢義務是否僅是政治責任，而非法律責任，見解恐有商榷餘地！

移送彈劾或懲戒之合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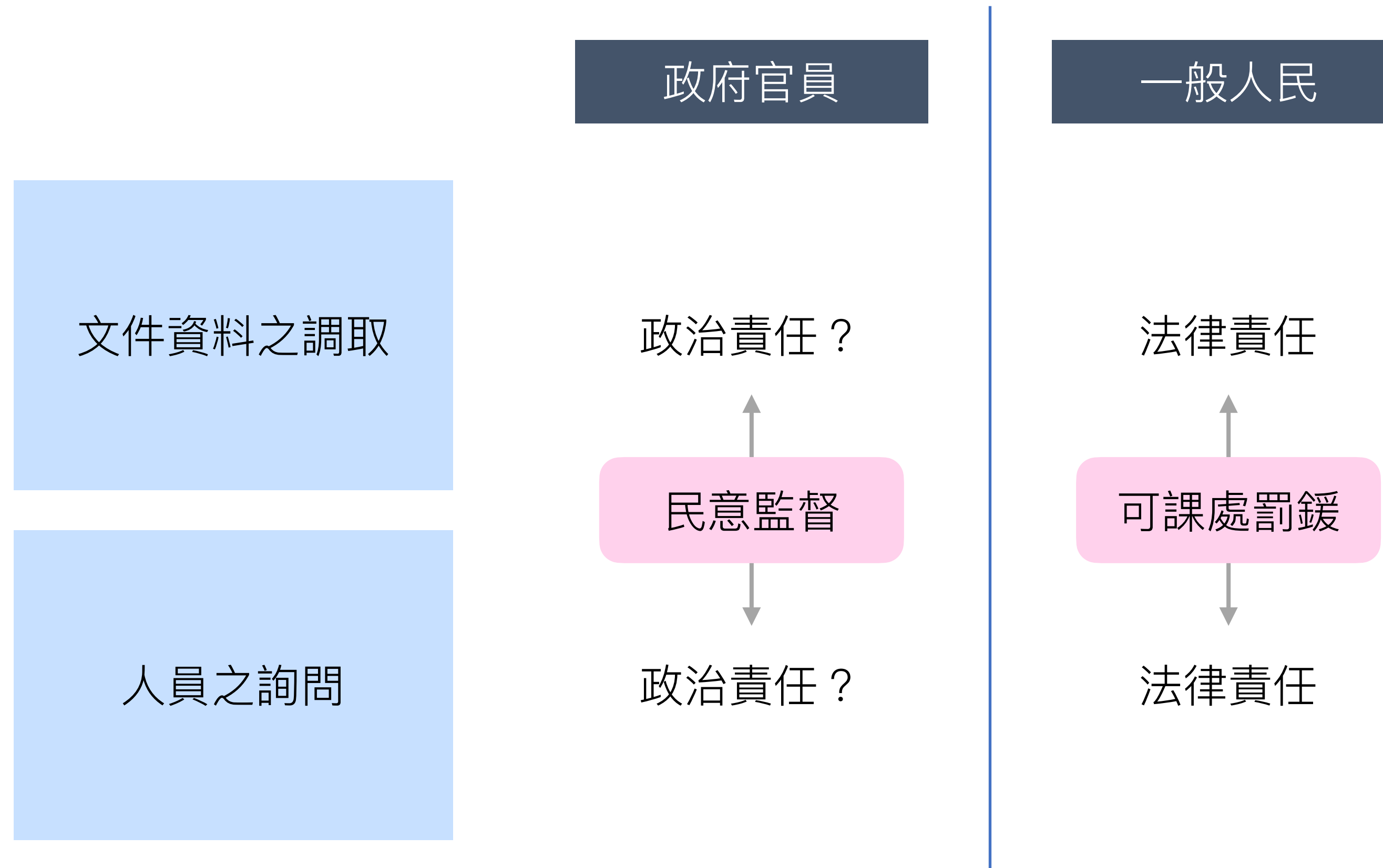
即便將本項「移送彈劾」之規定，解釋為僅屬立法院對監察院提出之彈劾建議，其與人民向監察院所為檢舉或陳情之效力並無二致，均不具法律上拘束力，監察院與監察委員均仍應獨立行使職權，依法處理，不受立法院移送案之拘束，然而，立法院、行政院與監察院均屬平行憲法機關，其互動關係均具有憲法意義。立法院一旦引據無法律拘束力之本項規定，將行政院之院長或所屬各部會首長，移送於監察院，「建議」其提出彈劾，仍將引發立法權、行政權與監察權間之憲政爭議，並不因本項規定所定僅屬無法律效力之彈劾建議權，即有不同。僅就此而言，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以及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民主基本精神，本項立法關於移送彈劾部分，即便不具拘束力，立法院亦有逾越其憲法職權且濫用權力之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39】

行政首長違反基於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之答詢義務，是否僅屬「政治問題」，而完全無涉憲法問題，實有待商榷之餘地！若同時具有憲法爭議，則立法院誘發監察院發動彈劾權，似乎也是一種維護權力分立之手段，而無違憲之疑義。本號判決此見解非無質疑之空間！

調查權之範圍及其紛爭解決方式

-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不得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其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之必要。
-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制約。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包括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在內之司法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其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務及其處理、職務相關案卷資料等，均非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事項範圍。
-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亦應尊重行政特權。
-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欲調查之事項範圍，經其他憲法機關或受憲法保障得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主張屬其自始不受立法院調查權所及之職權範圍、調查事項涉及相關憲法機關之憲法職權核心領域，或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將對其他憲法機關憲法職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而明示反對者，基於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之平等地位，尚無從推定立法院調查權得優先於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而行使。此類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生爭議，性質上乃屬憲法爭議，自應由發生爭議之相關機關循合理之政治途徑協商解決之，其仍未果者，則應由擬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立法院，依法循憲法訴訟途徑，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解決之。【216】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貳

總統



01

憲法上地位



總統之憲法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 (§35)

國家元首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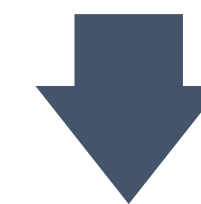
直接民主正當性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36)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38)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列舉實權



具直接民主正當性之非虛位國家元首

總統與行政院之關係：雙首長制

總統

提名並任命行政院院長

對國防、外交、國家安全、兩岸政策具有決策權

對立法院不負政治責任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享有組閣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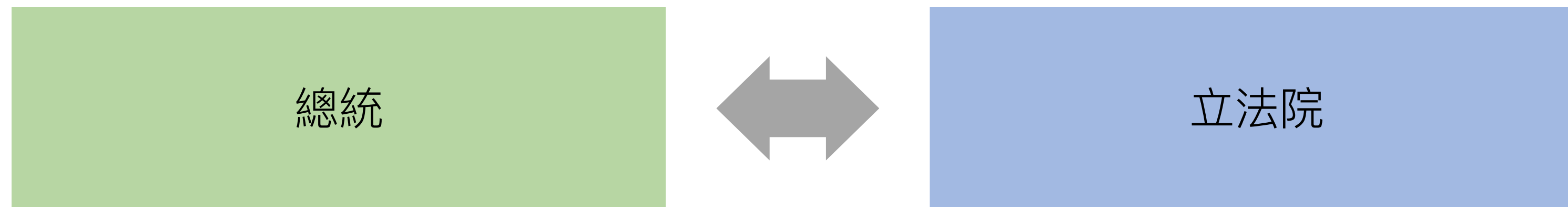
享有概括之行政權，為最高行政機關

應對立法院負民意與政治責任

總統與立法院之關係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依憲法相關規定行使其憲法上職權，並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憲法第3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與亦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之立法委員所組成之立法院，同屬具有直接民主正當性基礎之憲法機關。基於民主原則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要求，直接民選產生之總統與立法院，均應各自對人民負政治責任，其彼此間並無憲法上之權力從屬關係。【78】
- 總統並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直接向總統問責之憲法權限。【7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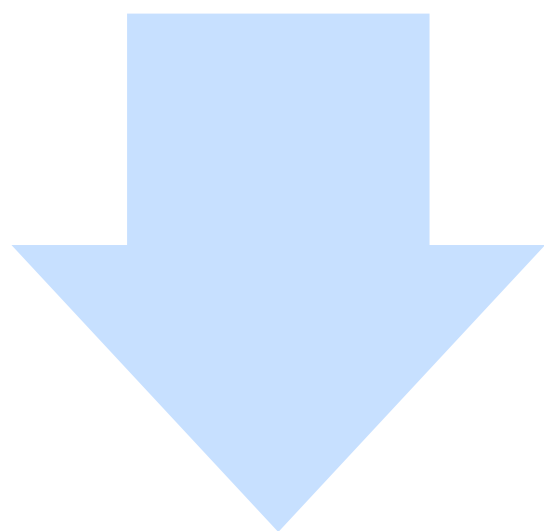
憲法上職權



發布緊急命令權

憲增§2 III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民國48年8月「八七水災」緊急處分
民國67年12月「中美斷交」緊急處分
民國77年1月「前總統蔣經國先生逝世」緊急處分
民國88年9月「九二一大地震」緊急命令

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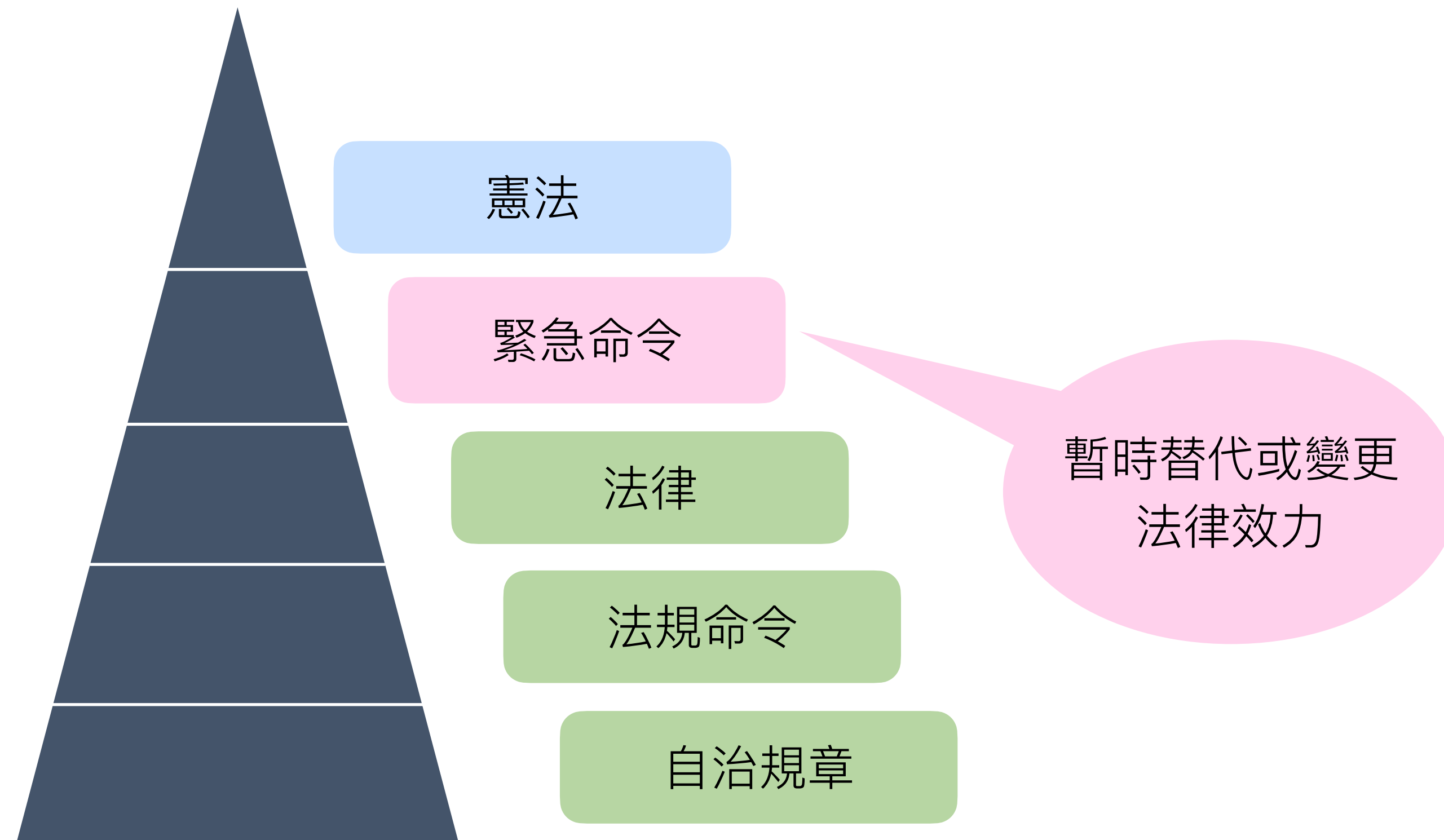
查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其中臺中縣、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亦有重大之災區及災戶，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爰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如下：

一、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

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〇號

緊急命令之法效力位階



緊急命令補充規定之法容許性

司法院釋字543解釋

- 緊急命令係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由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之不得已措施，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
- 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 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
- 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緊急命令之發布，雖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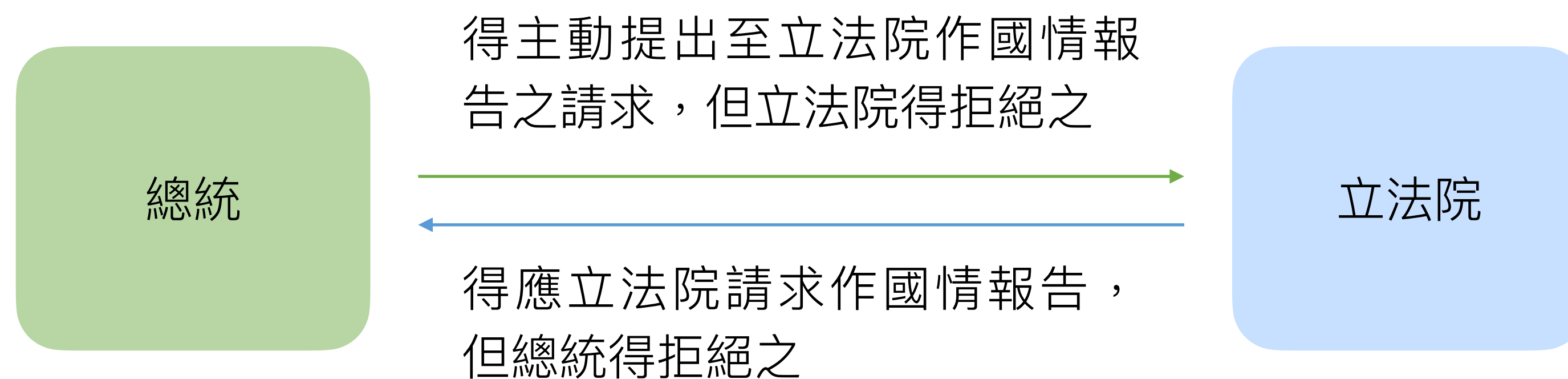
司法院釋字571解釋

-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 又對於人民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亦定有明文。此項扶助與救濟，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之人民，授與之緊急救助。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 台灣地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罕見之強烈地震，人民遭遇緊急之危難，對於災區及災民，為實施緊急之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總統乃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依上開憲法規定意旨，發布緊急命令。該緊急命令以及執行機關所為之補充規定，其程序與本院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意旨，雖有未合，尚不生違憲問題，業經該號解釋有案，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法治國家憲法之一般原則，以維憲政體制。
- 內政部為其執行機關之一，基於職權發布四個函，對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並設定申請慰助金之相當期限，旨在實現前開緊急命令及執行要點規定之目的，並未逾越其範圍。且上述設限係基於實施災害救助、慰問之事物本質，就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照護之緊急必要，與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人民，尚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規定無違。

憲增§4 II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是否為國情報告，為總統之裁量權限，非憲法上之義務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係有關立法院之組成及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其中第3項明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賦予立法院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權限。
- 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關於總統之產生與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及憲法其他規定，均未課予總統於立法院集會時，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義務，且基於上述總統與立法院間並無權力從屬性或負責關係之憲法權力關係，因此，上開憲法規定僅係容許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非謂總統即因此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同理，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
- 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憲法既未予以規範，總統自得本於其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
- 立法院依上開規定，固得與總統達成協議後，於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總統既不對立法院負責，則立法院對總統之國情報告，自無指定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報告內容，對總統為進一步詢問並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80】

憲法第37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憲法第170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若總統認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具有程序上或實質內容上之明顯重大違憲疑義，得否拒絕公布之？換言之，總統是否享有拒絕公布有違憲之虞法律之憲法上職權，俾阻擋其生效？



宜採否定見解

參見：詹鎮榮，總統對「違憲法律」之拒絕公布權？，月旦法學教室46期，2006年8月，頁8-9。

03

職務上特權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維持總統尊崇地位與職權正常行使

刑事程序進行之暫時障礙

不可自由處分及拋棄性



行政院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司法院釋字419解釋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之疑義是否屬於政治問題，乃本件解釋關於兼職合憲性之先決事項。按政治問題或類似之概念（如統治行為或政府行為）所指涉之問題，應由憲法上之政治部門（包括行政及立法部門）作政治之判斷，而非屬可供司法裁決之事項。就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之違憲疑義而言，係屬二項憲法職位互相兼任時，是否牴觸憲法之法律問題，並非涉及政治上之人事安排。本件關於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之憲法疑義部分，尚不能以政治問題或類似概念為由，不為實體之解釋。

本件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以往雖有二例，然亦有因當選副總統而立即辭卸行政院院長之一例，況此種兼任是否牴觸憲法，既有爭論，依上開說明，自不能認已成為我國之憲政慣例而發生規範效力。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預算執行權

釋520：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

人事決定權

釋613：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

國家機密特權

釋585：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

釋627：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惟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行政首長依其固有之權能，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之一部分，此即我國憲法上所承認行政首長之國家機密特權。

行政院長之辭職；內閣總辭

司法院釋字419解釋

憲法對行政院院長之任期並未規定，因而關於行政院院長何時卸職或留任亦無明顯之規範可循。查國家元首更迭，無論君主立憲或共和國體，抑無論典型之內閣制或法國第五共和之雙首長制，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國家之內閣不乏向新就任元首提出辭職之例，故有禮貌性辭職之稱。禮貌性辭職元首是否批准因而更換內閣，各國並不一致，同一國家亦因各時期所遭遇情況而有不同。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總統自可盱衡國家政治情勢及其他情況，為適當之處理，包括核准辭職、退回辭呈或批示留任等皆屬總統本於國家元首之憲法職責，作合理裁量之權限範圍，屬於統治行為之一種，尚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立法院改選：憲法上義務（釋387）

總統更迭：禮貌性辭職？

行政院長對法律案之副署

行政院長卓榮泰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捍衛憲政秩序行政院記者會」指出，立法院再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明顯違憲，為忠誠履行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首長的職務與責任，他將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37條規定，決定「不予副署」本次修法，以捍衛「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堅守「國民主權、民主原則、依法行政」，並確保「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



憲法第37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副署制度設立原旨，在於內閣制下，有鑑於總統為虛位，但又必須公布國會三讀通過之法律，故總理透過副署，向總統表達其執行法律之意願與決心，並且對於法律之施行承擔實質責任之意志，俾使總統得以安心公布法律。

內閣制府院一體，故國會通過之法律，總理幾乎概括承受。但在我國半總統制下，行政院長是否享有「不副署」之憲法上權限，容待商榷！

行政院長對法律案之副署

司法院釋字419號解釋理由書

我國憲政體制非純粹內閣制，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權與內閣制國家閣揆副署虛位元首公布法令者不同，我國憲法上真正之制衡機制，乃在於行政院對立法院之關係，而由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亦不致破壞憲法制衡機制之設計。

基此理解，既然行政院與立法院存在「制衡關係」，而非如純粹內閣制一般，兩者間係處合作關係，故是否可推導出：在我國憲法架構下，行政院院長對法律案之「副署」，應可被理解為是一種對立法院立法的「反制手段」，而非如內閣制般，是對總統的承擔責任的宣示？

縱此，我國總統雖非虛位，政體也非純粹內閣制，但副署仍應理解為是行政院院長制衡總統之一種憲法上機制。

法律案副署與公布之體系思考

-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依憲法第37條規定，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總統公布，始生效力。此等法律，亦是憲法第170條所稱之「法律」，學說上稱之為「形式意義之法律」或「國會法」。
- 如上所揭，行政院院長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副署」，主要目的是向總統宣示其願意擔負起法律執行及適用之職責。故副署之關係對象，為「行政院院長——總統」兩者間之權限劃分問題，而非行政院院長用以「反制」立法院立法權限行使之武器。換言之，行政院院長不副署法律案，從憲法制度意義層面而言，所直接對抗者應是總統，而非立法院。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並任命，立法院完然與該人事案脫勾。基此，行政院院長與總統在國政執行上理應理念一致，不應發生衝突與齟齬之情形。
- 再觀之憲法規範架構，總統公布法律，解釋上應理解為其以「一國元首」之崇高地位，將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公開昭告於國人，俾使人民得以知悉，並予以遵循。換言之，應是立憲者課予總統的一種「憲法上程序義務」，而非權力。既然總統並無不公布立法院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院長之意志又不得與總統相悖離，故應可同樣理解副署為行政院院長之一種「**憲法上程序義務**」，而非為其可決定是否副署之裁量權限。

肆

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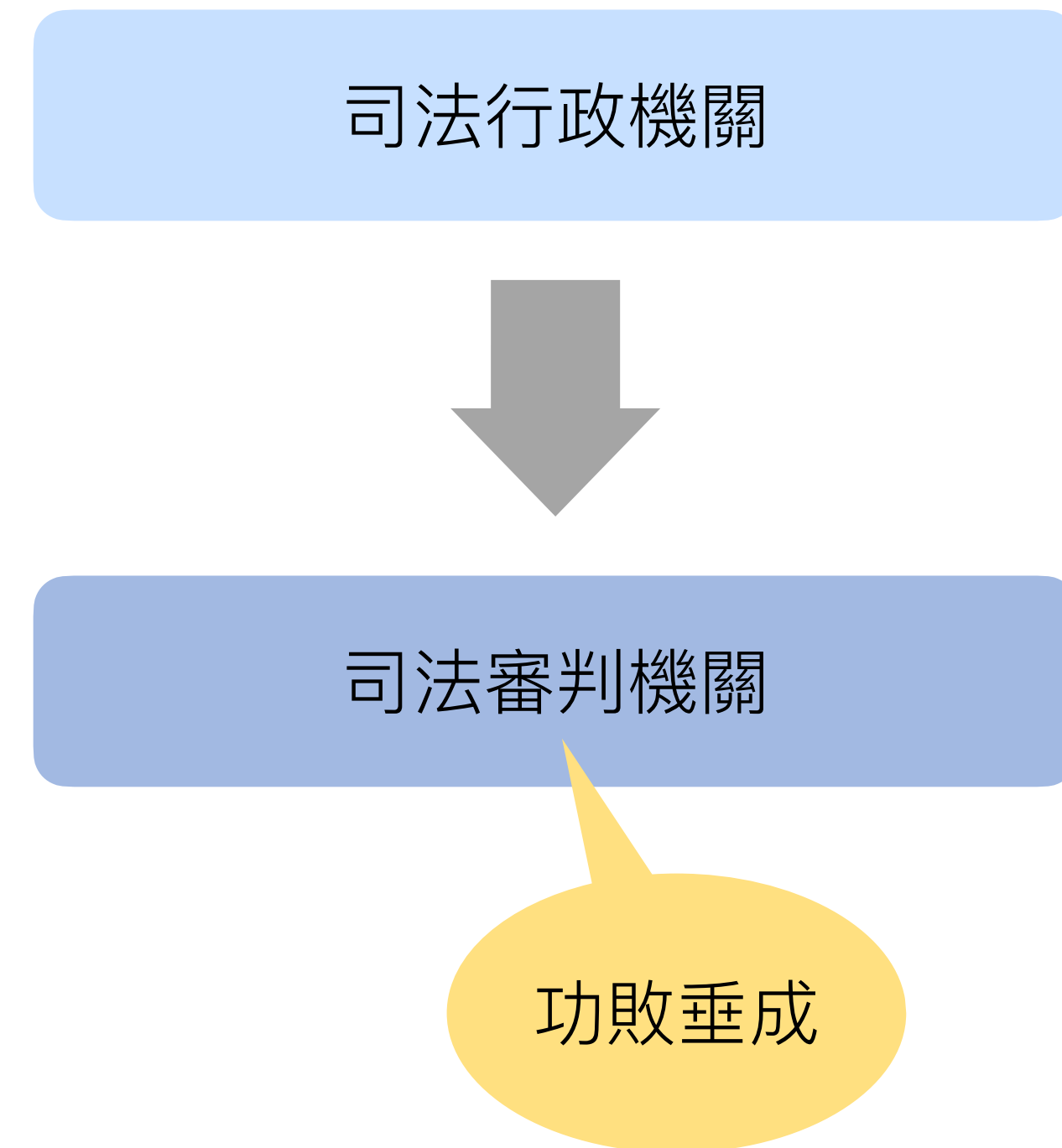
01

司法院之定位與職權



司法院釋字530解釋

「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90/10/05）



懲處懲戒二元：
懲處▶行政權
懲戒▶司法權

憲法法庭111憲判9判決

- 憲法第77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憲法第77條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法院職權。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色，而與制憲當時即已存在、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關。【37】
- 又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明文禁止司法行政機關得逕依行政懲處將法官免職，以保障法官之審判獨立。相較於法官之上述特別保障，其他公務員則無「非受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之特別保障。
- 故依上開憲法規定之體系解釋，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免職之雙軌併行制度，於法官以外之公務員自得適用，亦不牴觸憲法第77條規定。【38】

02

大法官與憲法法庭



憲法法庭之組成



憲法增修第5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

- 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具有憲法與法令之最終解釋權，則僅為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於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 有關任期之規定，雖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有別，但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為終身職，皆同為一種身分之保障，自不能因大法官有任期而謂其非法官。

憲法法院法官缺額之配套機制

德國模式

Art. 93 Abs. 3 GG

-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由16人組成，任期12年，至長不得逾68歲。
- 法官任期屆滿後仍繼續行使其職務，至繼任人被任命為止。

奧地利模式

Art 147 Abs. 1 B-VG

聯邦憲法法院之組成：

- 院長
- 副院長
- 法官：12人
- 遞補法官（Ersatzmitglieder）：6人



聯邦政府提名院長、副院長、6名法官，以及3名遞補法官；國民會議（Nationalrat）提名3名法官及2名遞補法官；聯邦會議（Bundesrat）提名3名法官及1名遞補法官，由聯邦總統任命之。

憲法法庭之職權



憲法第78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憲增第5條第4項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解釋憲法

彈劾總統、副總統

政黨違憲解散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類型

法規範憲法審查
(§§4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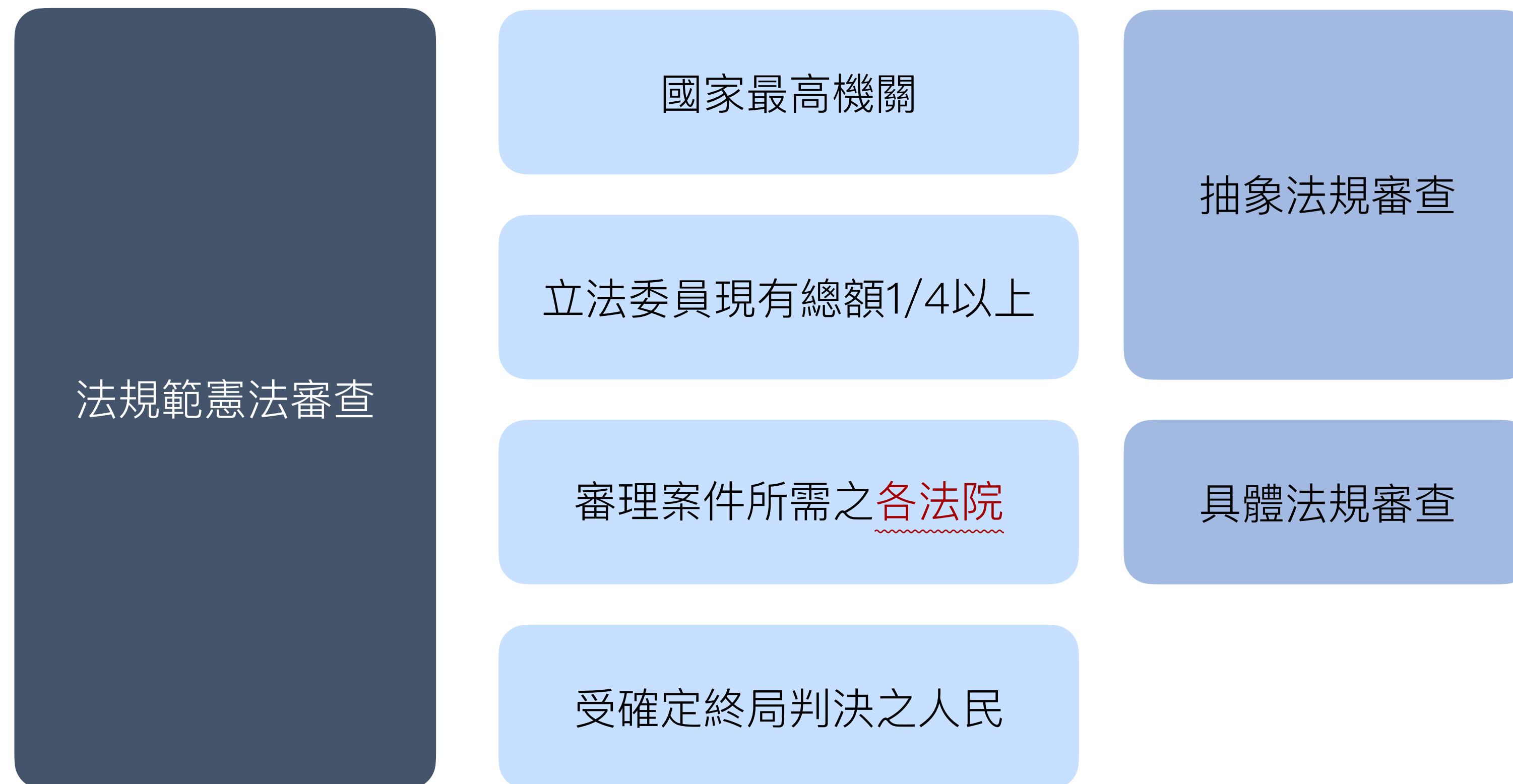
機關爭議案件
(§65)

統一解釋法令案件
(§84)

裁判憲法審查
(§59)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82–83)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人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依現行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及本庭裁判歷來一貫見解，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聲請人須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2) 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須未投票贊成該議案（釋字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及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始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又，此要件係適用於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少數立法委員於法律案三讀表決程序未投票贊成者，即符合此一要件，至其於三讀前之二讀表決程序，是否持贊成之立場，尚非所問。
- (3) 少數立法委員認牴觸憲法而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應為甫經立法或修正者。如該法規範施行已有相當時日，且立法院業經改組，其立法委員之組成已不同於議決該法律案時之組成者，基於法律之修正乃屬立法院之職權，立法委員如認該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本得行使立法權，提案修正該法規範，以排除其違憲疑義，從而此種情形下立法委員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前，應先行使其立法權，提案修正其認有違憲疑義之法律而未果（如提出法規範修正案而未獲通過，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提案遲未獲處理等），始得為之（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參照）。如立法委員未先行提案，修正其認牴觸憲法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而逕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其聲請即欠缺客觀利益，應不予受理。【20】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認定方式

憲法法庭113憲判9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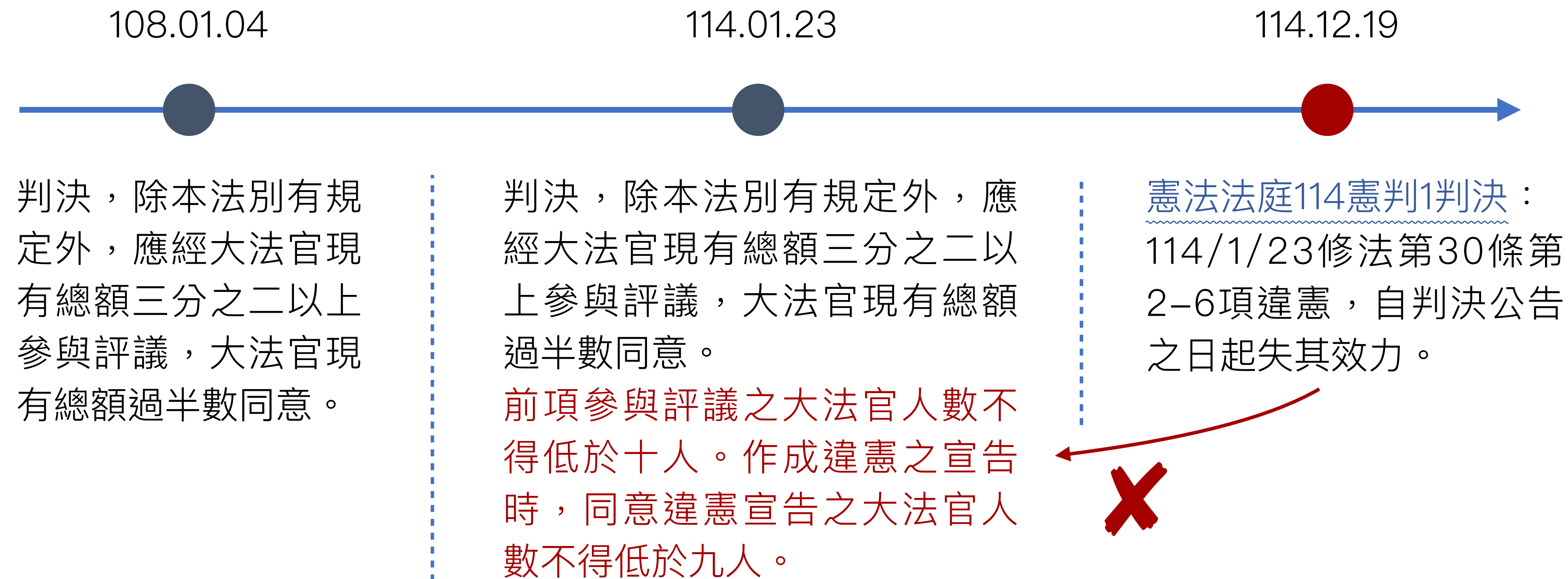
基於保障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利，於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採未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致無從確定聲請之立法委員是否均未贊成之情形，此等因立法院議事運作方式所生之不利益，不應歸由少數立法委員承擔。是聲請人一之聲請，是否符合其於所聲請之法規範議決時，均未表示贊成之要件，本庭爰從寬依其聲明，及表決結果舉手贊成人數與聲請人一之人數，綜合認定之。【23】

依此，聲請人一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於上開法律案之三讀程序均持反對之立場，且三讀最終表決結果，贊成人數分別為58人與57人，並未超過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13人扣除聲請人一51人後之人數（62人），客觀上應可推認聲請人一51人均未贊成上開法律案。



憲法法庭審議案件程序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組織與程序要件



憲法法庭114憲判1判決

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系爭規定二（第30條第2項）不但未因應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關於大法官任期的規定，為應有的配套設計，維護憲法機關正常運作，不受政局更迭或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行使的影響，反而變更向來以大法官現有總額固定比例人數參與作為評議門檻的規定，改為以最低10人的具體人數作為參與評議的固定門檻，又無配套措施，致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更易因政局更迭或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結果，經常面臨停止的風險，違反憲法以大法官為憲法機關，應維繫其職權正常運作的意旨，對大法官行使職權造成實質妨礙，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98】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陳忠五 尤伯祥

未參與評議大法官

蔡宗貞 蔡彩貞 楊惠欽

本案審理應適用之程序法規

- 就大法官制度而言，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以及大法官的職權與人數等組織事項，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保持沉默，既未直接明文，亦未規定應依據法律為之。從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審查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職權，必已評估大法官行使此等職權，會對法律、政治及政黨有一定程度影響的角度，當可推知憲法就大法官職權行使有意保持沉默，有基於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權，客觀宣示憲法內涵之意。
- 憲法既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範，則用以規範大法官解釋憲法程序的憲訴法，自必須以能維護憲法最高法位階性為前提。
- 在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中，經當事人聲請作為審查標的的程序法規，既已被爭執是否違憲，不能作為憲法法庭據以判斷該規範自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系爭規定二，既作為是否違憲的本案審查標的，即不應作為審查本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
- 系爭規定二既不能作為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則本庭自得本於程序自主權，決定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就此而言，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的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是將修正前即108年1月4日修正、111年1月4日施行的第30條規定，調整為第1項，並未變動修正前的條文內容，**該規定自108年修正後迄今仍為有效的法律**，憲法法庭並據此進行評議且作成51件判決，可見憲法法庭認其合憲性並無疑義。【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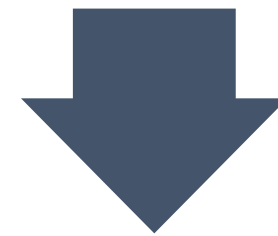
拒絕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不計入總額

- 依循法定員額中的缺額、任命後未到職的大法官或應迴避的大法官等未參與評議的員額，不計入現有總額的同一法理，若大法官就該聲請案，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其他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受阻止或妨礙者，亦應不計入現有總額。【51】
- 本件判決應依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為評議門檻，已如前述，而依該規定，原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8人三分之二以上即6人以上參與評議。然本庭現有8位大法官中，有3位大法官主張本庭目前人數與系爭規定二所規定最低參與評議人數10人不符，故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本庭實際上得進行評議的大法官為5人，若將此持續拒絕評議的3位大法官人數，計入現有總額人數，則本庭將無法實質審理本件及其他任何憲法解釋聲請案件，對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權利、民主法治與憲政秩序的維護影響重大，亦嚴重妨礙本庭作為最終且唯一的憲法解釋機關的功能，等同承認大法官得拒絕憲法審判，殊非所許。鑑於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何時產生難以預期，於此極端例外且不得已情況，為維持憲法法庭繼續運作，使大法官的憲政功能得正常發揮，自應依前述理由，將持續拒絕評議的3位大法官，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52】

問題：程序規範之準據法為何？

一般法原則：

法律應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師刑後，縱使有違憲疑義，在尚未被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前，仍屬現行有效之法規範，具有法拘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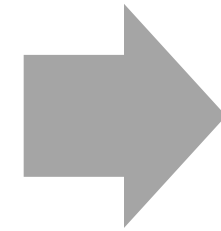


有疑問者，若此有違憲疑義，但卻是現行有效之法律，正好是憲法法庭法規違憲審查案件之「程序標的」時，則憲法法庭應適用何程序規定，以審理該案件？現行有效但為釋憲程序標的之憲法訴訟法？修正前（舊版）之憲法訴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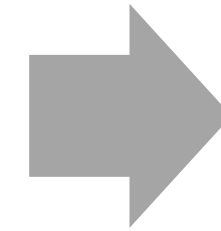
問題：參與評議人數應如何計算？

在適用修正前憲訴法第30條之前提下

現有總額8人



應參與評議6人



同意判決5人



拒絕參與評議，是不計入總額問題，
亦或是評議人數未達法定要求問題？

若可不計入總額，則本判決程序合法。

若應計入總額，則本判決評議人數未達
法定要求，判決不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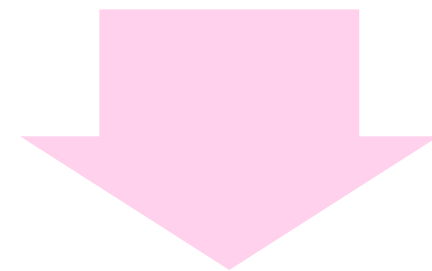
法律效果為何？

多重因素交織下的困境

憲法訴訟法之修正，提高參與評議與違憲宣告之門檻

大法官缺額無法補足

現有大法官內部意見之分歧及裁判正當性赤字



憲法解釋功能之癱瘓與釋憲信賴度之崩毀

03

司法獨立與法官保障



憲法第80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憲法第81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憲法增修第5條第4項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釋字436解釋

-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
- 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司法院釋字704解釋

- 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審判權之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參照）。
- 次按職司審判者固不以終身職為必要（本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參照），然如同法官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不同，軍事審判官身分之保障亦應有別於一般軍官。為確保職司審判之軍事審判官唯本良知及其對法律之確信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使受軍事審判之現役軍人能獲獨立、公正審判之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得以實現，**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監護宣告或有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法定原因，並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亦為司法權建制原理之重要內涵。

<https://drcjchan.com>

The End

